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83號

原　　告　穡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

訴訟代理人　任書沁律師

　　王師凱律師

複　代理人　連忻律師

被　　告　首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郭金娥

被　　告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李榮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

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

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

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兩個被告分別各自簽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下各稱首泰工程合約、家義工程合約，合稱系爭合約）第18條第3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59、7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訴時係依其與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泰公司）間於112年8月18日簽署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下稱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及第9項、與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義公司，與首泰公司合稱被告）於112年8月18日簽署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第五次增補協議」（下稱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與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合稱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及第9項，聲明請求：「一、被告首泰公司應將附表1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名義及契約當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二、被告家義公司應將附表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見本院卷一第9、31、33頁）。嗣後因附表內所列文件名稱有錯誤，原告數次更正其請求被告辦理名義變更之文件清單；又經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裁定（見本院卷四第301至302頁）命補正適於強制執行的訴之聲明，原告乃於115年9月1日具狀（見本院卷四第315頁）變更訴之聲明，改為請求被告分別協同變更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為原告。並於115年9月22日具狀變更、追加其聲明為：「一、被告首泰公司應協同原告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二、被告首泰公司應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三、被告家義公司

應協同原告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四、被告家義公司應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見本院卷五第39、41頁）。被告就前開變更、追加，程序上已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五第8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二公司實際負責人均為施維政，首泰公司先自109年間起承租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案場（下稱首泰案場），家義公司亦先自109年間起承租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案場（下稱家義案場，與首泰案場合稱系爭案場），各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下稱「農業容許」，詳參原證5、原證6）、建造執照（原證7、原證8）、相臨國有土地通行權（因系爭案場之基地為袋地，須利用相臨國有土地始能通行至道路，故首泰公司及家義公司為取得案場之建造執照，須先向國有財產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臨地通行權，詳參原證9、原證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下稱「同意備案」）（原證11、原證12）以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原證13、原證14，下稱「售電契約」）暨「電度表租賃合約」（原證15、原證16）。嗣因後續開發需要龐大資金，於111年1月14日被告二人分別與伊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下各稱首泰工程合約、家義工程合約，合稱系爭合約），約定伊為定作人，原開發商即被告二人轉為承攬人，各負責首泰案場、家義案場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與各案場行政申請程序，於完工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再將系爭案場所有權利移轉給伊。

㈡然於系爭合約履約期間，被告陸續發生工程進度延宕、支票跳票、未給付工程款予下包商、積欠系爭工程發電設備供應

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URE」）太陽能板模組暨相關設備貨款等問題。伊為求系爭工程順利完成並保障自身權益，111年間、112年間與被告歷經數次協商並簽署多次增補協議，最後決定接管系爭案場，並改委請訴外人昱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昱昕公司）、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鉅公司）接續施作剩餘工作項目。兩造、昱昕公司與合鉅公司四方於112年8月18日達成最終合意，在112年8月18日至24日期間由施維政代表二被告分別就首泰案場用印簽署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就家義案場用印簽署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約定自增補協議簽署日起：①被告等對首泰案場及家義案場土地暨工作物之管領支配及直接占有權限，無條件移轉予伊；②被告等同意由伊接管系爭案場之執行，並應配合進行各項許可、核准、備案之變更登記、移轉等一切所需辦理事項；③被告等應將公司登記印鑑章（含負責人章）等印鑑及變更登記表交由伊保管，並應無條件配合伊指示辦理完成系爭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所定相關事宜；④被告等應將已完成或取得之系爭案場各項許可、核准、備案及與台電間售電契約等申請資格或契約名義變更、移轉或登記予伊，由伊自行或另委請第三人代被告完成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工作及相關申設，暨依原系爭合約將系爭案場之工程、資格或售電契約移轉予伊；被告亦已交付公司大小印鑑章予彭正宗，分由伊與合鉅公司保管。又兩造與系爭案場地主於112年8月28日至31日期間重新議約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改由伊作為承租人租用系爭案場土地以接管案場；伊並於112年8月31日與昱昕公司、合鉅公司另行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將系爭工程發包予昱昕公司、合鉅公司進行後續施作。

㈢詎被告等竟於伊依約接管系爭案場並另行發包後，於113年間在基地內惡意棄置挖土機，阻撓案場施工。首泰公司復在其公司登記印鑑章由伊依首泰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約定保管之情形下，向主管機關表示原公司登記印鑑遺失，並辦理公司登記印鑑及代表人變更，致伊無法取得首泰公司新登記印

鑑之用印，首泰案場各項許可、核准及備案之申設程序因而停擺；又在未經伊指示或事前同意之情形下，以自己為首泰案場同意備案名義人之地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同意備案展延，取得核准後取走同意展延函正本而未交予伊，並向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申請將首泰案場售電契約之電費入戶匯款帳戶，自伊指定之帳戶變更為首泰公司之帳戶。伊向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申請將系爭案場農業容許名義人變更為伊，被告卻於113年8月15日發函表示不同意前開農業容許變更申請，致彰化縣政府於113年9月3日以函文表示應由雙方先就協議爭議釐清後再行申請。伊遂於113年9月18日委請律師分別以台北世貿郵局第000499號、第000498號存證信函催告首泰公司、家義公司限期改善並履行契約義務（原證30、31，見本院卷一第17頁），惟被告收受催告後，仍以同時履行抗辯及催告附件未填具完整資訊等為由拒絕履行（原證32、33，見本院卷一第17頁）。伊因而認被告日後亦無配合辦理申請使用執照、綠能容許及設備登記等程序之意願，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預為請求被告履行相關名義變更義務之必要等語。

㈣爰依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之約定，求為判決：1.被告首泰公司應協同伊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伊。2.被告首泰公司應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伊。3.被告家義公司應協同伊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伊。4.被告家義公司應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伊。

二、被告則以：

有關系爭合約之簽訂、履約、伊嗣後並未配合原告依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以及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變更附表11、12所示文件名義人等情，雖如原告所述，但：

㈠磋商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與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時，合鉅公司當時董事長劉一森先是以LINE傳送如被證45、46、47所示

「06-工程合約第五次增補協議（家義）--230817」以及「06-工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首泰）--230817」此兩份檔案名稱的word與pdf文件檔給伊等實際負責人施維政確認，施維政於112年8月17日LINE回覆劉一森表示已經確認主約內容者（LINE對話詳見附表13編號65到88之對話），係指上開二檔案的條款內容。嗣後於112年8月18日，施維政代表伊等二人用印於昱昕公司代表人彭正宗帶來提出的如原證17、18所示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以及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時，當場並未逐條看該文件的內容，以致沒有發現實際用印的系爭增補協議文書書面的條款內容與之前看的電子檔內容不同。伊等負責人確認之版本與實際用印版本差異處在於第4條第8項約定被告二公司印鑑章、負責人私章、光電專用大小章以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印章與文件是交付給何人保管，前者是交付給第三方「見證人」，後者則約定交給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其他差異詳見被證45-1、46-1差異比較表，見本院卷三第443至445頁）。若當時知道書面條款內容修改為後者，伊等可能不會同意簽署原證17、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是以，伊雖有用印於原告提出的系爭增補協議上，但雙方意思表示並未合致，伊自不受如原證17、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所載內容之拘束。

㈡退步言，綜認兩造就如原證17、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已經達成合意，因首泰公司、家義公司於履約過程中因向訴外人URE購買太陽能板，分別積欠URE貨款1,669萬元、1,470萬元。兩造於112年4月13日就系爭工程後續履行方式進行協商，原告會議中同意養殖設施、光電後續工程工料款項由原告直接支付相關廠商，再自原首泰工程合約、家義工程合約之剩餘款項中扣除，而URE即屬前開「相關廠商」，**故原告已同意代伊清償前揭URE貨款**。而系爭增補協議之簽訂，係以原告履行前開代償URE貨款義務，以減輕伊資金壓力，作為伊配合辦理系爭案場相關設備、權利移轉之條件，故原告前開代償義務，與伊依系爭增補協議所負配合變更、移轉或登記義

務間具有對待給付關係。原告迄未代伊清償前揭URE貨款，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自己之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四第35至36頁）：

㈠被告首泰公司、家義公司於111年1月14日分別與原告簽訂首泰工程合約、家義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首泰公司承攬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即首泰案場）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被告家義公司承攬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即家義案場）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㈡被告首泰公司簽訂首泰工程合約前，已就首泰案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原證5）、建造執照（原證7）、相臨國有土地通行權（原證9）、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原證11），並於110年3月22日與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08-PV-000-0000）」（原證13）。

㈢被告家義公司簽訂家義工程合約前，已就家義案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原證6）、建造執照（原證8）、相臨國有土地通行權（原證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原證12），並於110年3月22日與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08-PV-000-0000）」（原證14）。

㈣被告家義公司於112年1月13日與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簽訂「電度表租賃合約」（原證16）。

㈤於112年4月18日，被告首泰公司就首泰工程合約與原告簽訂第三次增補協議（原證44）；被告家義公司就家義工程合約與原告簽訂第四次增補協議（原證57）。

㈥原證17、18增補協議簽署頁上關於被告首泰公司、家義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均為被告所有之公司大小章用印。

㈦被告於113年7月9日就系爭案場土地分別向彰化縣芳苑鄉公

所申請使用執照（原證35）。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增補協議有配合將附表11、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且交付前開文件正本之義務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見本院卷四第36、37頁，被告已捨棄就原告妨礙被告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一事為法律效果抗辯而刪除部分爭點；另因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修改第㈢點與原告主張的附表）：㈠被告二人於112年8月18日用印之系爭增補協議（首泰公司為第4次增補協議、家義公司為第5次增補協議）的內容，是否為原證17、原證18的內容？兩造意思表示是否有合致？㈡承上，如是：1.兩造間是否另有合意成立「應由原告向聯合再生公司代為清償被告二人所積欠之貨款1,470萬元、1,669萬元」之約定？2.承1.，如有，原告前開代為清償之義務與被告二人依原證17以及原證18增補協議的第4條第8項及第9項所負應配合原告變更、移轉或登記至原告名下的義務，二者是否為對待給付關係？被告以原告未代為向聯合再生公司清償前開積欠款項為由，為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是否有據？㈢原告得否依原證17、原證18（即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約定、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將附表11、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名義及契約當事人名義均更名為原告並移轉、交付文件正本？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就系爭增補協議意思表示是否合致：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90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意思表示之成立須有外部之表示行為、內部之行為意思及表示意思；表意人不知其外部之表示與內部之意思不一致，而為意思表示者，乃意思表示錯誤。訂立契約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雖然錯誤，但與相對人之表示一致時，契約仍然成立，表意人僅得依民法第88條、第89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此與表意人與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不合致，而契約不成立之法律效果迥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判決參照）。

2.被告**不爭執**其二人於112年8月18日確實有用印於如原證17、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上，即原證17、18系爭增補協議上被告之**印文為真正**，僅爭執其實際負責人施維政在112年8月17日晚間透過LINE與合鉅公司前負責人劉一森確認的「06__工程合約第五次增補協議（家義）--230817」及「06__工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首泰）--230817」檔案內容是如被證45、46所示（下稱8月17日版增補協議），原告於用印時故意提出不同的原證17、18書面協議給施維政用印，因施維政當時沒有逐條看用印的文件，在錯誤的情況下蓋章，原告亦知此情形，故雙方意思表示未合致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4頁、第9至30行）。查：

⑴證人即前合鉅公司負責人劉一森係於112年8月17日晚間10時11分LINE傳送「06__工程合約第五次增補協議（家義）--230817」及「06__工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首泰）--230817」檔案給施維政確認，施維政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回覆劉一森「主約部分已確認。附件部分待金額四方確認後再簽。」，於同日晚間10時29分傳送上開檔案給彭正宗並稱：「主約部分已確認。附件部分待金額四方確認後再簽。」（對話見附表13編號79至87之對話），前揭檔案內容如被證45、46所示等節，有被證45、46之無人簽章且保留有刪節線的增補協議稿、施維政與劉一森之LINE對話截圖、彭正宗轉傳到「漢寶光電群（6）」LINE群組之對話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8、39、40、83至104、447頁），並經本院

當庭勘驗施維政之手機確認相符（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三第233至234頁），被告稱在112年8月18日前一日晚間確認的8月17日版增補協議內容是如被證45、46所示，可堪採信。

⑵又8月17日版增補協議與原證17、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有下列主要差異等情，亦有兩份不同版本增補協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3至165頁，卷三第83至102頁）：

①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8月17日版增補協議版：「甲方（按，指原告，下同）接管本工程後，乙方（按，指首泰公司）為達到本工程合約完成約定工作範圍，以及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甲方之目的，乙方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時，將乙方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交付予**見證人**。乙方之公司印鑑章及公司負責人私章由**見證人**保管，乙方之光電專用大小章及本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之專用大小章，由亦亦由該**見證人**保管，**並由該見證人見證專管專用**於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履行所必要之行為，待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躉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完竣後返還予乙方。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完成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相關事宜。**該公證人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指定，專管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見本院卷三第94頁）原證17版本：「甲方接管本工程後，乙方為達到本工程合約完成約定工作範圍，以及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甲方之目的，乙方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時：將乙方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交付予**甲方**。乙方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印鑑章、公司負責人章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交由甲方保管**，乙方之光電專用大小章及本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之專用大小章，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保管，並授權上述印鑑、文書資料專用於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履行所必要之行為**，待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躉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完竣

後返還予乙方。乙方無條件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完成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相關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44頁）

②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附件五之文字，於8月17日版增補協議版：「【附件五】：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列表…（臚列印章、文件名稱）…」（見本院卷三第99頁），於原證17版本：「【附件五】：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本公司為使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工程地點：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共4筆地號之合法建置範圍內）順遂完成，特授權穡楹股份有限公司/昱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工程所需範圍內，使用或委任辦理使用下列印章、資料，特例此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9頁）。

③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8月17日版增補協議版：「甲方（按，指原告，下同）接管本工程後，乙方（按，指家義公司）為達到本工程合約完成約定工作範圍，以及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甲方之目的，乙方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時，將乙方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交付予**見證人**。乙方之公司印鑑章及公司負責人私章由**見證人**保管，乙方之光電專用大小章及本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之專用大小章，由亦亦由該**見證人**保管，**並由該見證人見證專管專用**於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履行所必要之行為，待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蔥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完竣後返還予乙方。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完成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相關事宜。**該公證人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指定，專管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見本院卷三第84頁）原證18版本：「甲方接管本工程後，乙方為達到本工程合約完成約定工作範圍，以及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甲方之目的，乙方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時：將乙方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交

付予**甲方**。乙方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印鑑章、公司負責人章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交由甲方保管**，乙方之光電專用大小章及本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之專用大小章，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保管，並授權上述印鑑、文書資料專用於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履行所必要之行為**，待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躉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完竣後返還予乙方。乙方無條件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完成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相關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56頁）。

④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附件五之文字，於8月17日版增補協議版：「【附件五】：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列表…（臚列印章、文件名稱）…」（見本院卷三第89頁），於原證18版本：「【附件五】：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本公司為使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工程地點：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共6筆地號之合法建置範圍內）順遂完成，特授權穡楹股份有限公司/昱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工程所需範圍內，使用或委任辦理使用下列印章、資料，特例此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1頁）。

3.承上，8月17日版增補協議與系爭增補協議主要差異在約定被告公司之各式大小章以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是交付由何人保管、有無直接授權原告、昱昕公司、合鉅公司可以使用等節。被告固稱若知道112年8月18日系爭增補協議書面是約定被告公司印章、文件都直接交給原告並授權使用，其不可能會簽約，原告故意以不同之版本給施維政用印，使其錯誤用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3頁，卷四第34、35頁）。惟依被告所述以及證人彭正宗證述用印情形（見本院卷四第195至198頁），用印當時已經有提供系爭增補協議完整書面，被告用印前審閱其內容即可知系爭增補協議與8月17日版增補協議有前開2.、⑵所列差異，且原告之員工陳睿

均（即Ricky Chen）於112年8月18日下午3時39分即將最新版本的「06_工程合約第五次增補協議（家義）…Rev02.pdf」、「06_工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首泰）…Rev02.pdf」上傳到有彭正宗、游宏益、孫昌信、劉一森、陳睿均以及施維政等6人的「漢寶光電群（6）」群組裡，並稱「請以此份為主」等情（對話詳見附表13編號89至107），有前開群組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8至43頁，卷四第286頁，卷五第88頁）。原告已經在群組提醒所有人增補協議定稿內容的檔案為哪一份，被告用印前不論是確認前開LINE群組內容所列協議版次，或當場審閱系爭增補協議書面內容，都能發現系爭增補協議內容與8月17日版增補協議不同之處，原告並無刻意以不實或欺騙隱瞞的方式讓被告用印協議。準此，被告**於112年8月18日用印之行為，對外已經屬客觀的表示行為**，其主觀上亦有依系爭增補協議書面成立契約的行為意思以及表示意識（認識自己的行為具有某種法律行為上的意義），**客觀上**已向所有契約相對人傳達自己同意受如原證17、原證18的增補協議約定條款拘束並誠實履行之意思表示，原告、昱昕公司、合鉅公司以及施維政等契約相對人於112年8月18日至24日期間均已經在同一份系爭增補協議用印簽署，渠等（包含兩造）客觀上已經互相為相同的意思表示，表示意思已經一致甚明，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之規定，如原證17、原證18所示系爭增補協議內容之契約即為成立。被告用印時未看當時協議書面內容，造成**其內心的效果意思（欲發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想要依照8月17日版增補協議成立契約，但外部表示者是依照原證17、18即系爭增補協議成立契約，屬主觀上效果意思不一致，依前述說明，此乃意思表示錯誤的情形，表意人即被告僅得依民法第88條、第89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然被告並未依前開規定表示要撤銷意思表示，是系爭增補協議自仍屬有效成立之約定，被告應受其約款之拘束。

㈡原告是否有承諾代償被告積欠URE之貨款？被告得否以原告

未代償前開貨款為由，依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1.被告稱原告承諾代償家義公司積欠URE太陽能板貨款1,669萬元、首泰公司積欠URE貨款1,470萬元（下合稱3,139萬元URE欠款）等語，為原告否認。就前開有利被告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倘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2.被告稱原告有前開代償3,139萬元URE欠款承諾，無非以於112年4月13日開會之會議紀錄（被證44）、施維政與證人林新寶之LINE對話、施維政與游宏益之間LINE對話紀錄（被證17、18）以及原告、家義公司於112年4月18日簽署的第四次增補協議（下稱家義第四次增補協議）以及原告、首泰公司於112年4月18日首泰公司的第三次增補協議（下稱首泰第三次增補協議）第10條第6項之約定等文件、對話紀錄為據。經查：

⑴112年4月13日上午**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林新寶與施維政討論本件糾紛時曾傳送手寫稿筆記記載：「URE→材料直接付款①1669萬②1470萬」，雖有二人之LINE對話截圖與筆記影像在卷可參（被證16，見本院卷二第155、157頁），然證人林新寶到庭證稱：現在是太陽光電系統公會的理事長，之前是副理事長；施維政當時也是副理事長。豐新資本是游宏益總經理跟我聯繫，他請我協調兩造光電工程的事，就是本件糾紛。「URE→材料直接付款①1669萬②1470萬」以及整張筆記8點建議這是我寫的。我記得我跟游宏益談完話，我跟他建議是不是這樣做，依我的工程經驗，這樣的方式才可以解決兩造的事情，這是我的建議。後來他們怎麼達成協議我就無法干涉。兩造有無去執行我無法決定，我只是建議，把手寫稿透過LIN訊息傳給施維政是告訴施維政我去協調給的建議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82至285頁）。嗣後同日下午5時30分會議紀錄記載在原告公司開會的與會人員有被告二公司之代表施維政、恆春綠能代表黃沛

晴以及Ben即原告與豐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新公司）之前總經理證人游宏益、Charlie即原告公司員工孫昌信，其中「Content/Decision」欄位第1點記載：「養殖設備、光電後續工程工料款項由穡楹直接支付相關廠商，並於原家義/ 首泰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工程合約中剩餘款（家義剩餘25%，首泰剩餘35%）中扣除。」等語，固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被證44，見本院卷三第17頁），惟依其文字，係就「後續工程工料款項」約定改由原告直接支付相關廠商，並自原工程合約剩餘工程款中扣除，並未如證人林新寶之手寫稿明文記載原告應代被告清償前開3,139萬元URE欠款。

⑵再參酌施維政與證人游宏益嗣後於112年4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之LINE對話游宏益曾表示「一切連URE都談了」、「我們和URE雙方也有共識，我也在調動錢因應配合處理」及「我們這邊會代付款給URE」等語並有互相傳送相關附件，雖有相關LINE對話截圖可參（見附表13編號10至56之對話）；但於112年4月18日簽署的家義第四次增補協議以及首泰第三次增補協議第10條第6項約定：「為確保本工程推行順遂，乙方（按，指首泰公司或家義公司）**同意由甲方（按，指原告）直接給付乙方本案協力廠商工程款，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協力廠商工程款清冊(附件一)給付**，並依乙方提供之廠商名稱、金額及帳號等資訊付款，所需款項金額由本工程乙方未請領之第七、八、九期工程款所餘金額支付。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協力廠商工程款之項目金額，將自甲方依原合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之，乙方無權另行請求甲方付款。」（見本院卷二第337、389頁），該次協議之附件工程協力廠商名冊內均未見URE的名稱或將3,139萬元URE欠款列入。且證人游宏益於115年7月14日到庭作證，均否認原告最終曾同意代為清償施維政、首泰公司或家義公司積欠URE公司之債務，並證稱：「從來沒有答應要去償付施維政、家義公司、首泰公司欠URE的錢，我要強調付過的就不會再

付。」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47頁）。

⑶是前開被告所舉證據僅足認當時兩造曾就URE公司款項之處理進行協商，尚不足僅憑協商過程中「代付款」等用語，即認兩造已就原告代償被告3,139萬元URE欠款達成合意。

3.況查，兩造最終的系爭增補協議，就合約第10條第6項之約定於首泰第四次增補協議修改為：「為確保本工程推行順遂，乙方（按，指首泰公司）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日出具扣款同意書（附件六），（並不得撤銷同意）由甲方（按，指原告，下同）另行委請丙方（按，指昱昕公司、合鉅公司，下同）代乙方接續完成本工程契約後續事宜。丙方之工程款金額為新台幣33,005,548(未稅）元，由甲方就乙方未請領之工程款，依甲方及丙方另行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所定付款條件代乙方支付予丙方，乙方無權另行請求甲方及丙方付款。」（見本院卷一第146頁）；家義第五次增補協議修改為：「為確保本工程推行順遂，乙方（按，只家義公司）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日出具扣款同意書(附件六），(並不可撤銷的同意），由甲方另行委請丙方代乙方接續完成本工程契約後續事宜。丙方之工程款金額為新台幣43,069,678(未稅)元，由甲方就乙方未請領之工程款，依甲方及丙方另行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所定付款條件代乙方支付予丙方，乙方無權另行請求甲方及丙方付款。」（見本院卷一第158頁），已無原告直接付款給被告協力廠商之約定，原告並無代被告清償該3,139萬元URE欠款之義務甚明。

4.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雖定有明文，然原告並無代被告清償該3,139萬元URE欠款之義務，業如前述。準此，被告以原告未代償3,139萬元URE欠款而為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依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之約定履行，於法不合。

㈢原告得否依原證17、原證18（即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約定、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將附表1

1、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名義及契約當事人名義均更名為原告並移轉、交付文件正本？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查，依系爭增補協議第1條第5項約定：「甲（即原告，下同）、乙（首泰公司或家義公司）、丙（即昱昕公司與合鉅公司，下同）、丁（即施維政，下同）四方明知且同意，本工程合約為民法第490條規定之承攬契約，由甲方出資委由乙方及丙方耙成本工程約定之工作後，將工作成果交付或移轉予甲方。於本工程範圍所有工作完成前，以乙方名義申請取得之各項執照或許可、乙方與本工程地點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本工程完工前甲乙雙方就本工程工作物另行簽訂之建物屋頂租賃契約暨以乙方名義取得之設備或工作物，乙方及丙方均連帶負有**於完工後交付或移轉予甲方之義務**。乙方或丙方除依本工程合約及/或其他與甲方書面約定請求甲方給付承攬報酬外，並無終局受領或取得本工程工作物所有權或其他本工程相關權利之地位或資格。」（見本院卷一第143、155頁），可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協同將附表11、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以及交付、移轉文件正本等給付，原本是約定待完工後方進行。惟查，原告主張履約過程中在基地內惡意棄置挖土機，阻撓案場施工；首泰公司復在其公司登記印鑑章由伊依首泰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約定保管之情形下，向主管機關表示原公司登記印鑑遺失，並辦理公司登記印鑑及代表人變更，致原告無法取得首泰公司新登記印鑑之用印，首泰案場各項許可、核准及備案之申設程序因而停擺等情，被告並未爭執；且審酌被告於本件抗辯且拒絕履約情形，原告確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於本件在完工前預為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約定，核屬有據。

2.查，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5項約定：「因乙方（按：即被告二人）無力續行完成本工程，故自本增補協議簽署之日起……以及配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建造執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綠能容許、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等之申設變更登記移轉等後續一切相關事宜。」；第4條第8項約定：「甲方接管本工程後，乙方為達到本工程合約完成約定工作範圍，以及**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甲方之目的**，乙方應於本增補協議簽署時，將乙方印章、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暨相關資料交付予甲方**。乙方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印鑑章、公司負責人章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交由甲方保管，乙方之光電專用大小章及本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之專用大小章，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保管，並授權上述印鑑、文書資料專用於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履行所必要之行為，待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蘧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完竣後返還予乙方。**乙方無條件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完成本工程合約暨歷次增補協議相關事宜。」；第4條第9項約定：「乙方須將已完成或取得之本工程之**養殖設施、農業容許、建物所有權、綠能容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台電蘧售合約**等之變更、移轉或登記至甲方名下。」（見本院卷一第144、156頁），第4條第8項前段已約定為達成移轉工作暨相關執照及許可予原告之目的，被告有交付文書暨相關資料給原告之義務；附表11、12編號2、4、5、6所示許可或執照文件表彰權利亦為第4條第9項明文約定應配合變更、移轉或登記至原告名下者，原告就附表11、12編號2、4、5、6所示者請求被告協同將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並將文件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與契約約定相符，核屬有據。

3.又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

泥文字致失真意，即解釋契約，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民法第98條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7號裁判可資參照。兩造於111年1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嗣後又簽訂系爭增補協議，原告之經濟目的除了取得建置完成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本身外，尚包含後續持續賣出再生能源給台電之經濟上價值。附表11、12編號1、3、7所示者，雖非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項、第9項契約文字所明訂，然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又依同一管理辦法的「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台電核發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亦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應備文件之一等情，有前開辦法之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29、330頁）；原告主張系爭案場為袋地乙節，已如前述，被告並未爭執，自需要通行權；又系爭案場需要租用裝設電度表以就電能躉售契約計量與計費，觀台電與被告二人所定「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計價方式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19、127頁），均為達成兩造系爭合約與系爭增補協議之經濟目的，亦有必要者，應認第4條第8項、第9項約款約定被告應配合變更以及交付之文書暨相關資料亦包含附表11、12編號1、3、7所示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合於系爭增補協議。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第8、9項之約定，請求：1.被告首泰公司應協同伊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2.被告首泰公司應將附表11所示之文件正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3.被告家義公司應協同伊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變更為原告、4.被告家義公司應將附表12所示之文件正

本交付並移轉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婉渝